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55,375,393.8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15民初3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花木")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根据《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议案》,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河海"),本公司为六安河海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围海股份持有六安河海80%股权,六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六安河海10%股权,宁波花木持有六安河海5%股权,龙元建设持有六安河海5%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六安河海因与项目业主方六安市水利局合同纠纷事项,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六安市水利局向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费用185,179,924.05元及回购款利息等相关诉求,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15民初7号),一审判决六安市水利局支付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150,175,393.81元;后续,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皖15民初7号民事判决,要求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15民初30号),本案经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淠河总干渠(九里沟-青龙堰)东部新城段水利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包括《补充协议》)于2023年10月20日终止;

2、六安市水利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款 155,375,393.81元;

3、驳回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花木有限公司、六安河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六安市水利局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判决书尚未正式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皖15民初30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299,3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6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4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股数(股)
仁和集团	325,299,386	23.2367	325,299,3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200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后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类别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比例(%)
仁和集团	控股股东	3,000,000	0.214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0股;(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7、承诺履行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仁和药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承诺人同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仁和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8、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仁和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则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4,679,800.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的选择,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1月14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989,C类基金代码:025990)于2025年11月13日结束募集。根据《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首次募集上限为15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

截至2025年11月1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15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5年11月13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

本基金末日比例确认情况及结果将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留意。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25989,C类基金代码:025990)自2025年11月1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11月26日。根据《中欧鑫悦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1月13日,即2025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5年11月1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通过本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5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25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1月19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2,618,952.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523,790.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熙纯债债券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63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3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熙纯债债券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0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11月1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11月19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5年11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14日起新增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诚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诚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15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人代表:张金良

联系人:李雪萍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1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14日起新增委托第一创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第一创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